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中科膜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中科膜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5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中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的中标事宜，经过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4、交货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终止合同。

5、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保修等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单价

本合同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零伍拾贰元整（¥ 2,396,052.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2,120,400 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款 275,652元；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部分总价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贰分（¥： 1,437,631.22 元），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备总价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保留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或退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修费用、赔偿费用、各类违约金、差价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四、支付方式：

1、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中科膜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67020100100093815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压力，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六、供货与验收

1、项目设施的供货和移交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包含取得土地临时经营权、项目所有前、中、后期报审、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供货前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发货日期、到货日期、运输方式及送货单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供货。

(4)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5) 乙方需承担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及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无需甲方额外支付。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无偿安装调试。

(6) 乙方应采用合理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包装，如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充分、不完善而导致设备损毁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负责及时为甲方退换货，并将退换货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7)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乙双方应在预定到货日对设备进行到货检验，如预定到货日未能到货的，则乙方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实际能到货的日期，并由双方在实际到货日对设备

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清洁，设备的生产厂商、产地、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设备是否有锈蚀、毁损等。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于到货日进行验收，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2) 双方应在到货检验结束的当日共同签署一份到货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设备存有任何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在检验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短缺、毁损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视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一旦发生拒收，乙方必须在签署检验报告后的 5 天内更换或补充短缺、毁损的设备，或修正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将更换或补充所需的时间纳入交货期限内，并且不得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 乙方未参加或拒绝参加到货检验或逾期不在到货检验报告上签字的，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到货检验结果已予以认可；在此前提下，如甲方的到货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则甲方可据此拒收设备，并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补足，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发出该通知3天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更换或补足，并将该更换或补足所需的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4) 因上述更换或补足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补足设备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责任。

(5) 上述到货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等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这不会使甲方丧失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担保等责任。

(6)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且乙方应在其供应的设备经甲方到货检验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附随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资料提请甲方予以验收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

应在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该验收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同时，甲方应及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发出该通知3天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及时采取调换、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备符合甲方要求，并再次按以上程序进行验收，如逾期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运营管理

- 1、运维由设备提供方（乙方）进行运维。
- 2、乙方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各种设备及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及更换，确保各种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涉及各种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3、乙方需每日巡视污水处理设施，并认真记录每日的例行检查情况及运行状态。
- 4、乙方应每周自行对各站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每月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 5、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报告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 6、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 7、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确实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8、乙方应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 9、乙方应对处理站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维修等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指标

本项目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

九、质量保修

1、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交货时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缺陷和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瑕疵，设备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其发布的技术规格和双方约定的标准。

2、本合同所有质量保修期（又称“保修期”“质保期”）自所有设备交付完成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12个月，因设备在设计制作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生产的新的部件或设备，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更换的部件执行该部件的质保期，对于更换新设备的执行新设备的质保期，更换的部件和新设备的质保期均为12个月，自更换后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12个月。

注：（1）如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标准，质保期在执行中按最高标准执行。（2）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仅针对乙方交付且符合约定标准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质量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约定标准，则不受质保期限限制，如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设备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质保期，乙方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和质保的要求进行质保，如不及时提供质保，应参照质保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全新的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对不合格设备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设备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产品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第三人出具的费用单据后可依此向乙方索赔维修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对此放弃任何抗辩。同时，乙方需对因其延迟维修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质保期间，若一个月内乙方所供产品发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则所有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6、质保期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上门维修，乙方仅收材料成本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边珊珊 18538177779，负责监管合同执行，对乙方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在乙方完成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验收，按时支付设备款。

(3)检查监督乙方对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

(4)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从乙方到期的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扣除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另行补足差额，且乙方对此表示完全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5) 甲方应及时组织运维验收和费用结算、审核等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 白聪15538087352）全面协调并处理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2) 乙方进场前应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确保现场工作安全有序、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自身设备、材料、工具的保管工作。

(5) 乙方负责将工作完成后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至场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产生清运费将从乙方合同设备款中双倍扣除；若合同设备款不足扣除，乙方需另行支付。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无任何异议。

(6) 乙方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应通知甲方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7) 设备已安装调试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设备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享有自主运维的权利，但是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且应积极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及周边各种关系。

(9)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转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运营偏差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彻底整改，维护维修费用、补救措施费用，以及后续工序增加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则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合同总价款每日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10日仍不能依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设备款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按甲方接受的价格进行支付；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拆除重装的实际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安装调试时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放置警示牌等）。凡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收、验收后移交、验收后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应继续履行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双方因结算等事宜产生的任何异议，均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无论争议是否发生或责任归属如何，均不得作为乙方拒绝履行设备移交、验收及资料移交等合同义务的抗辩依据。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7、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负面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及损失。

8、在项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内，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项目正 常收水范围内当日产生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贾鲁河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每超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9、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1%的违约金。

10、除非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合同的解除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单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不可实现的。

(3)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设备，且在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纠正，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一旦合同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设施有任何破坏行为。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时，应相应延长履行期限，延长的时间应与事故影响的时间相等。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迅速采取行动，尽力减轻损失，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损失状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或补偿。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其他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上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十五、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4、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和效力。

十六、其他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共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联系人：边珊珊，联系电话：18538177779；

4、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锦荣信息科技园人工智能产业大厦18号楼901，联系人：白聪，联系电话：15538087352。

5、本合同项下通知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递交的，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6、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河南中科膜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明

联系人：白聪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区
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区锦荣
信息科技园人工智能产业大厦18号楼901

电话：18538177779

电话：15538087352

日期：2018年4月3日

日期：2018年4月3日